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与考试丛书

新疆招生与考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编

新疆首批成立的公办高职院校

新疆规模最大的高职院校

新疆唯一荣获教育部“办学水平良好”殊荣的高职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丛书

新疆招生与考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疆招生与考试. 第 2 册 / 梁德波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006.4
ISBN 7-80658-901-5

I. 新... II. 梁... III. 高等学校 - 招生 - 简介 -
新疆 - 2006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086 号

封面设计: 何莉萍
责任编辑: 何莉萍

书名: 新疆招生与考试 (2)
主编: 梁德波
出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虹路 118 号
印刷: 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77000 册
书号: ISBN7 - 80658 - 901 - 5
定价: 15.00 元

就业指导专家指出：“未来就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上个好学校不如学个好专业，学个好专业不如掌握个好技能。——而到新疆科信学院学习，让您这三个愿望全部实现！”



新疆科信学院

Xinjiang science & information university

现代人才摇篮

新疆科信学院的前身系新疆大学培训学院，北接历史悠久的新疆大学，南邻风景秀丽的水上乐园，师资雄厚、环境优美、设施先进、位置优越。每年吸引除港、澳、台、西藏以外的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4000多名有志青年来我院就读；连续八年全国统考成绩和自考报考人数全疆第一、名列全国前茅；2004年4月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新疆惟一“全国自考助学示范组织”；2006年2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自律和诚信建设先进单位”。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疆电视台、新疆日报等多家媒体都进行过专访和报道。实力成就规模、诚信缔造品牌，新疆科信学院业已成为新疆教学质量最高、专业设置最全、办学规模最大的自考本科教育第一品牌院校。

学院四年制本科开设有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计算机通信技术、汉语言文学、小学教育、数学教育、英语、俄语、法律、新闻、秘书学、金融、保险、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经济学、餐饮管理、会计电算化、会计、工业与民用建筑、劳动与社会保障、农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护理学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的28个热门专业。全日制授课，面向全国招生，免试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学费低，只相当于北京、西安同类高校学费的一半左右；对优秀学生颁发1000-3000元不等的高额奖学金；对高考分数达到二批次线以上的考生分别奖励1000-2000元；在校期间考取律师、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研究生的奖励5千-2万元；来我院就读的地、省级高考状元分别重奖5-10万元；10人以上集体报名每人优惠300元。学制灵活，学习优异者可提前毕业，一年获得专科、两年半获得本科毕业证的学生在我院屡见不鲜。为学生节省大量时间和金钱，我院业已成为全国有志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改变自身命运的最佳选择。

我院毕业证书除经新疆或上海自考办验印外，还加盖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相应主考院校公章。采用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并经教育部上网注册。自考文凭牌子硬，权威性高，被誉为“黄金文凭”，在中国乃至世界享有很高声誉，国家承认，世界通用。我院采用全新的“健全人格+复合专业+现代技能”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免费学习外语、计算机、汽车驾驶等现代人才必备的三大技能，全国首倡，意义深远。我院培养的毕业生是管理懂微机，经营通财务，签约晓法律，谈判会外语，演讲具口才，交往识礼仪，办公会打字，内勤会制单，外出能开车的拥有一张大学文凭，多张职业资格证书的新世纪复合型专业通才。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因而好就业，就好业。

我院办学有特色、管理有章法、学生有特长、就业有保障，是全国各族人民可以信赖的一所高等学府。打造全新万人高校，培养现代实用人才是我院数千名师生员工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新疆科信学院为您打造放飞希望的翅膀；新疆科信学院是您实现理想的最佳选择；新疆科信学院为您提供最佳的学习环境；新疆科信学院竭诚欢迎全国的有志青年加盟!!!

免费学习外语、
计算机、汽车驾驶三大技能!

朱总理在中南海亲切会见自考毕业生的杰出代表吴玉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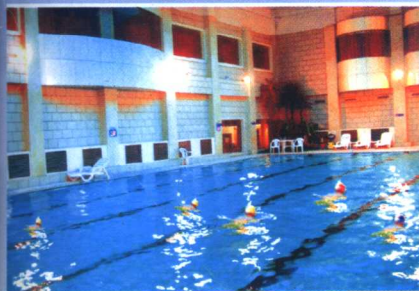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委杨刚书记与自治区人大王怀玉副主任在新疆人民大会堂为学院成立揭牌。



我院中文专业本科毕业生李莲花同学以全疆第一名的高分考取新疆大学研究生。



法律专业的模拟法庭在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



团委组织的每周一次游泳活动深受学生欢迎



英国高等教育文凭

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梦想起飞的地

— Here is the Leading Point to the Wo

● 三年国内，一年国外，第一年预科课程，第二至三年英国大学专业课程。第四年英国或联邦国家大学续本，获学士学位。

● 英语教学，专业课采用英语原版教材。

● 多种入学途径：1.参加高考录取就学，毕业时可获得英国高等教育文凭、新疆农业大学大专文凭；2.直接报名参加英语综合测试，合格者直接录取入学，毕业时获得英国高等教育文凭。

● 毕业时申请获得国家劳动保障部颁发并认证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新疆农业大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属的一所普通高等院校。是全国首家、西北四省惟一由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CSCSE）和英国苏格兰学历管理委员会（SQA）授权开展英国高等
教育文凭教育的院校。

招生对象：

1. 2006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学生。具体请查阅《2006年新疆招生与考试》。
2. 往届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

招生专业：

1. 国际商务管理（学制三年）
2. 人力资源管理（学制三年）
3. 旅游管理（学制三年）

招生名额：60人

录取条件：

1. 2006年高考达到我院录取分数线，其中英语单科成绩达到80分以上。
2. 直接报名者须参加英语入学测试后择优录取。

主 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主 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顾 问:努尔·白克力 刘怡

编辑发行委员会:

主 任:韩春玺

副主任:李保明 梁德波 陈英莲

委 员:(按姓氏笔划)

王 谦	冯庆华	阮峥嵘
李有亮	李晋国	李静梅
李宏刚	安 清	刘 玲
刘倩如	刘 勇	朱卫星
吴正军	宋 华	肖华琪
张晓明	张 海	张成发
沈 冰	郭志刚	郭启慧
郭 慧	徐东忠	章立军
谢 平	廖江宁	

终 审:赵德忠 沙塔尔·沙吾提

审 读:刘廷胜

审 定:韩春玺 李保明

主 编:梁德波

执行主编:陈英莲

编 辑:《新疆招生与考试》丛书编辑部

执行编辑:郑 阳

联系电话:(0991)8753161、87539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39号

邮政编码:830091

目 录

招考政策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3)
关于印发《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同意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等六所高等学校部分专业 2006 年试行单独 招收“三校生”和煤炭企业优秀青年的通知	(28)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0)
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关于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校生”报考 高职(专科)院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33)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06 年具有普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33)

政策释疑篇

2006 年自治区普通高考招生政策问答	刘倩如(41)
从 2006 年自治区“招生规定”看普通高校招生政策的 新变化、新举措	刘倩如(54)
军队院校招收地方中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56)
报考军校需注意哪几个问题	王亚玲(63)

志愿指导篇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信息卡》 (汉语言文字卡)填涂要求	(69)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信息卡(一)	(72)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信息卡(二)	(73)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信息卡(三)	(74)

中国高校重点学科一览	(7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80)
“211 工程”大学名录(95 所)	(83)
何谓“211 工程”?	(83)
“985 工程”大学名录	(86)
何谓“985 工程”	(87)
部分院校动态	(87)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要点	(90)
与考生、家长谈高考志愿	刘倩如(93)
填报志愿的窍门	(97)
认识、准备、策略——通向合理填报志愿的三个阶梯	章立军(101)
2006 年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109)

院校宣传篇

装甲兵工程学院 2006 年招生简章	(113)
新疆职业大学	(118)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0)
重庆职业技术学院	(121)
广东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006 年新疆招生简章	(122)
全国高等院校联系名录	(124)

附 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5 年民考汉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209)
-----------------------------------	-------

招考政策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规定

新招委[2006]06 号

为做好 2006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 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2006 年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报 名

1. 考生报名资格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按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新招委[2004]27 号)执行。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2. 借考条件:

户口在我区但因公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借读或工作的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原则上回户口所在地、州、市报名参加考试。确有困难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借考的,其借考地高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必须与新疆相同(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可由户口所在地、州、市户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经户口所在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审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批准,并经借考地所在省级招生考试部门同意,到户口所在地、州、市招生办公室报名,方可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借考。

户口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而要求在我区借考者,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必须与我区相同,并持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同意其借考的书面证明,经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招生办公室批准,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可接受其在当地考试。考试结束后,答卷寄往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

自治区内原则上不办理异地报考。因公集体长期跨地、州、市工作的职工及其子女如回户口所在地考试确有困难者,须持本人户口到学校所在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办理报考手续,并按学校所在地区的考生对待。但是,异地考生在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及国贫、区贫县报考的,不享受这些地区的录取照顾政策。

3. 在新疆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自治区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住证”,可在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4. 报名和志愿信息的填报、采集:

考生的《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卡》和《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信息卡》(分本、专科,考生一次性填报)将作为考生唯一的报名和志愿信息,用于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考生填报志愿必须严格按《新疆招生与考试》中公布的招生学校批次、科类、名称、专业及代码和填涂志愿卡的要求填涂并签名。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最迟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逾期不报,后果由考生负责。

考生应对本人填写的报名卡和院校、专业志愿卡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签字认可。因考生本人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表(卡)的指导,并指定专人负责。为了减少考生填报志愿的盲目性,提高填报志愿的准确率,考试结束后各报名点要给考生充分的时间,慎重填报志愿,给考生估分和填报志愿的

时间不得少于3天。

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对本地区的考生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并将考生报名卡和志愿信息卡原件留存备查,将采集后汇总的数据库按规定的时间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必须向每位考生都发放本、专科志愿卡,考生可以不填报志愿,但必须填涂本人准考证号及“放弃志愿”信息点并签字确认后上交。报名库、志愿库一经上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任何人无权变更。逾期不报,不予受理。如有漏报,将逐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二、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及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报考弄虚作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报考军校(国防生)的考生须有《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审、面试结论及体格检查表》,报考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的考生须有《公安普通高等学校面试、体能测试及政审表》。

6. 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根据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和公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制定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7.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汇总、整理、校验、确认,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档案库,确保考生相关信息完整、准确。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

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参加宗教活动,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3)有民族分裂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4)道德品质恶劣,经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 报考普通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各地、州、市的体检工作应于5月15日前结束,并将体检时间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

12. 考生的体检工作应严格按教育部和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公安、军校和国防生体检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要在各级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卫生部门、医院、招生及纪检等部门组成的高考体检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并组织实施。高考体检领导小组的名单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

体检医院必须是当地招生委员会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医院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体检费由考生自付。体检工作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

师(含)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体检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体检标准,严格遵守体检工作守则,实行岗位责任制。如有错检、漏检,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体检医院和主检医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对舞弊考生给予取消考试、录取和入学资格的处理。

体检医院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体检工作结束后,各地招生办公室须将所有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考生所在中学或单位直至考生本人。需要体检复查的考生,要经地、州、市体检领导小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考生应根据体检结果正确选择志愿和专业,各中学应特别注意指导专业受限和残疾考生正确地选择志愿。

主检医师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审、体检表》上的填写和签名必须准确、清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审、体检表》经体检医院审核盖章,方为有效。一经上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任何人无权变更。

13.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指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自治区普通高考体检终检医院,对有疑义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

14. 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5. 考试语种:汉语言、维语言、哈语言、蒙语言、柯语言。各语种的考试科目按文、理两大类设置。文科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汉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

(汉语)、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

16. 汉语言考试采用全国统一试题。其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各外语科均含听力考试内容,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不再对报考外语院校及专业的考生组织外语口试。

17. 维语言、哈语言、柯语言的数学、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采用全国统一试题;语文学科由我区命题;汉语科目采用教育部“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即“民族汉考”(简称 MHK)试题结构模式。蒙语言汉语科目采用“民族汉考”(简称 MHK)试题结构模式,其它科目采用全国统一试题。汉语科目含听力考试内容。参加维、哈、柯语言考试的考生如被录取,按学校规定的语言授课。

18. 少数民族实验班的考生,数学、理科综合科目一律用汉语言试卷并用汉语答题;语文用本试卷语种答题;汉语科目用汉语答题。英语科目由我区命题,成绩不计入高考总成绩,仅供高校录取时参考;凡报考民考汉计划的“实验班”考生必须参加我区命题的英语科目考试。

19. 全国统考(含我区命题)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高等学校受权组织考试命制的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秘密级事项。

地、州、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成立由招生考试机构、保密、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试卷的安全保密,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保密室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许设立考区。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同时报当地招生委员会,

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20. 全国统一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200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6 月 7 日~9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7 日	9:00-11:30 语文	15:00-17:00 数学
6 月 8 日	9:00-11:30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15:00-17:00 外语/汉语
6 月 9 日	9:00-11:30 蒙 语文	15:00-17:00 实验班英语

21. 考区管理:各地、州、市一般只设一至三个经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批准的考区。各考区负责人员名单要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各地政府主管领导是本地区高考第一负责人。考区下设考点,考点下设考场,实行分级管理。中学有承担考点的义务。各地、州、市要加强领导,严格按有关规定强化管理,严格监督。考场工作人员要实行岗位责任制;考场内的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各地、州、市对发生的违纪作弊事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上报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要净化考场环境,在考场周围百米内严禁非工作人员停留;开考后实行全封闭。

高考期间,除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派出巡视组外,还要从各地、州、市招委会、教育局抽调熟悉招生政策和业务的负责同志到其它地、州、市交叉巡视。

高考期间,实行考风、考纪、违纪上报制度。重大问题必须及时上报,不得隐情,否则将追究领导及当事人责任。

22. 试卷拉运工作:试卷由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按规定派专人(包括公安或武警在内不少于 4 人)负责,专车运送。严禁非押运人员随车和捎带与考试无关的所有物品。安全保卫、保密等要求按国家和自治区招生考试试(答)卷安全保卫、保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3. 体育专业测试:按自治区招生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6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新招委[2005]36 号)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6]1 号)。

24. 艺术专业测试:按自治区招生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新招委[2005]31 号)执行。

艺术特长生招生严格执行《关于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招委[2005]30 号)。

25. 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工作按教育部、总政治部及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新疆军区政治部下发的通知执行。

26. 公安院校招生政审、面试和体能测试等工作按教育部、公安部及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通知执行。

27. 评卷工作。自治区普通高校有责任承担普通高考评卷工作任务,高校及中学教师有承担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义务。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组织建立评卷委员会,统一领导评卷工作。评卷工作在评卷点集中封闭进行。评卷点应具备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管理水平高、答卷保管室符合保密要求等条件。评卷点要成立评卷领导小组,并建立比较稳定的评卷教师骨干队伍。评卷教师由评卷委员会从高校和高中骨干教师中选聘,高中教师所占比例应达到 40%。各地、州、市和有关高校招生委员会应加强对评卷教师的培训和教育,并指定带队人员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评卷教师的管理。评卷期间自治区评卷委员会派出巡视人员对评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招生章程

28.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29.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5月1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其它有效方式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它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按要求寄送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30. 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地招办及有关中学要指导考生认真阅读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编印的高校招生章程,了解其中内容。若因考生不了解招生章程中有关内容而影响录取结果,后果由考生自负。

七、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专业招生计划

31.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本校的分省(自

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32. 高等学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33.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本科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

34. 高等学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网上管理系统专用软件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5.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审核、汇总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拟安排的跨自治区招生计划,应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36. 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等学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通过《新疆招生与考试》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7. 自治区属高等学校划出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用于照顾录取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的汉语言考生和国贫、区贫县的民语言考生。

八、录 取

38.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在自治区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组织各招生院校分批次进行录取新生工作。各高等学校应采取远程异地

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自治区招生办公室须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9. 录取共分六个批次:

零批次本科:军、警、公安类、艺术类、体育类及其它提前单独录取的本科院校。艺术类、体育类之间和军、警、公安类、其它提前单独录取的本科院校不能兼报。本批次设三个志愿,其中二至三志愿为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报考汉语言艺术类计划本科层次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多填无效),报考民语言艺术类计划本科层次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

本科一批次:重点院校本科(含本硕连读专业);新疆师范大学;石河子大学汉语言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理科)、临床医学(理科)、口腔医学(理科)、预防医学(理科)、法学(文科)、英语(文科)、汉语言文学(文科)等部分专业;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理科)专业;内地高校少数民族协作班(不含公安院校和民办院校)。本批次设九个志愿,其中三至九志愿为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

本科二批次:一般院校本科及本科班。本批次设九个志愿,其中三至九志愿为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

本科三批次:独立学院(含原二级学院等)本科、民办本科学校。本批次设六个志愿,其中二至六志愿为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

零批次专科:军、警、公安类、艺术类、体育类及其它提前单独录取的专科院校(专业)。本批次设两个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艺术类、体育类之间和军、警、公安类、其它提前单独录取的专科院校(专业)不能兼报。

高职(专科)批次:本批次设九个志愿,其中二至九志愿为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可选报三个专业。

报考军、警、公安类的考生必须参加专门组织的政审、体检和面试;报考艺术、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参加专业测试;报考零批次其它类别的考生必须按照招生院校要求进行政审或其它审查等。

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统一学费标准。

各高等学校及专业的批次以《新疆招生与考试》公布的为准。

40.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1. 高等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按高等学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高等学校必须按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42. 高等学校和自治区招办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体检、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高等学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43. 为了加强录取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操作录取程序,录取新生严格按志愿、分

数投档。考生一经录取,即被视为考生本人正当权益得以维护,投档状态自动消除,不能进行第二次投档录取。

为保护高分考生利益,允许高校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分数级差要求调阅非第一志愿考生电子档案;允许生源未满的高校,调剂录取高分考生。

44.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将按教育部规定,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5.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46.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受自治区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仅以自治区团委核准的名单为准);

(2)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仅以自治区科协核准的名单为准);

(3)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

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仅以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的名单为准);

(4)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仅以自治区科协核准的名单为准);

(5) 归侨及其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籍考生(仅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核准的名单为准);

(6) 烈士子女(仅以自治区民政厅核准的名单为准);

(7) 回族考生(以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审核的名单为准);

48.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者(仅以自治区体育局核准的名单为准),录取时增加 20 分投档。

49. 凡参加汉语语言统考并报汉语语言招生计划或民考汉招生计划招生院校及专业的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 11 个民族的考生(以下称“民考汉”),在录取时分别按不同情况予以照顾:父母双方均为上述民族者,加 50 分;父母一方为上述规定的少数民族者,加 10 分。

参加民语言统考的汉族及其他民族(不含对“民考汉”已给予照顾的 11 个民族)考生(以下统称“汉考民”)与“民考汉”考生的照顾分值一样对待。

“民考汉”和“汉考民”考生,必须填写《民考汉(汉考民)考生情况登记表》,由户口所在地的民委和公安部门审核盖章,同时交验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原件,由地、州、市招生办公室逐个进行审核,对有关材料要逐项检查,同时审核人要签名负责。复印件留地、州、市招办保留存档。如有虚假伪造情况,取消考生报名、录取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